

合同编号: SJCAQ-HT-2025-15-B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  
包 2

采购编号: 豫财竞谈-2025-51

#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2（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 合同书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3) 合同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为准，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二、项目内容

2.1 甲方提供环境应急监测车（2021年采购），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微波消解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便携式浊度计、便携式分光光度计等，具体配置见下表。乙方为甲方保障应急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环境监测车应急保障服务。

移动监测车配置（依维柯车型）

仪器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载 ICP-MS 重金属分析仪	谱育科技	SUPEC 7000M	1

移动监测车配置（重汽车型）

仪器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载 ICP-MS 重金属分析仪	谱育科技	SUPEC 7000M	1
车载超级微波消解仪	谱育科技	EXPEC 790S	1

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哈希	HQ2100	1
便携式浊度计	哈希	2100Q	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哈希	DR1900	1
小型无人机	大疆	御 2 pro	1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应急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1）在应急监测之前对应急监测车及车载仪器设备进行仪器性能保障服务，保证车辆和仪器设备能随时正常运行。（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期间提供技术支持，以保障在应急监测期间仪器设备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监测设备维护工作

在应急监测前，对车辆、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车载其他小型仪器监测设备进行性能维护，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车载实验室的性能维护

① 检查并维护车辆配置的升降架、空调（车载实验室用）、车辆接电系统等，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车辆状态（轮胎、电瓶电量、润滑、刹车等）进行确认及维护，保证车辆可进行长途行驶。

② 做好车载实验室内的台面、地面和仪器表面的卫生工作。

③ 车载实验室内各功能区明确标识，抽屉和柜子张贴标签指明内容物品类。

④ 做好车载实验室的废液收集，并及时清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废液处置。

##### （2）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性能维护

车载ICP-MS为2021年购买的谱育SUPEC 7000M，其性能维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进样系统的维护：维护蠕动泵，确保其转动丝滑；进样管、内标管、排液管出现弹性不足时及时更换；进样管路和内标管路保持清洁无污染状态；检查雾室、雾化器、矩管是否完好并做好清洗；检查整个进样系统有无漏液现象。

② 锥的维护：确保采样锥和截取锥的清洁程度满足双电荷产率、氧化物产率、灵敏度等仪器参数满足分析要求。

③ 循环冷却水机的维护：检查循环冷却水水位高度和水质，必要时进行循环冷却水更换，冬季放空循环水，以免上冻，管路水箱爆裂。

④ 真空泵的维护：检查泵油油位高度和油质，必要时进行真空泵泵油更换。

⑤ 排风系统的维护：检查仪器排风系统各部件（排风扇、排风量、排风口）是否运行正常，确保排风量是否满足仪器要求。

⑥ 整机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外接电路系统、气路系统、排废系统连接是否正常，有无脱落，气路系统检漏，避免漏气；检查透镜前各部件是否完好，连接是否正常。

⑦ 仪器性能检查：进行仪器性能参数检查，检查仪器灵敏度、氧化物和双电荷产生率、精密度、线性是否满足分析要求。

⑧ 其他要求：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24小时内修复，须及时报告甲方，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确保7天内仪器恢复正常；凡涉及部件更换的维修，在维修完成后，应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检查，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灵敏度、氧化物和双电荷产生率、精密度、线性。

### （3）其他车载仪器设备的性能维护

车载监测仪器设备除ICP-MS外，还配备有微波消解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便携式浊度计、便携式分光光度计等（详见附件2），其性能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检查pH电极，及时补加电极保护液；使用在有效期内的pH校准液（pH校准液4.00，6.86，9.18）对pH进行三点校准；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电导率校准液（84uS/cm，1413uS/cm）对电导率进行两点校准；pH电极用一备一；进行年度检定校准。

② 便携式浊度计：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浊度校准液对浊度进行校准；进行年度检定校准。

③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开机自检，检查电池量，并及时更换电池；进行年度检定校准。

④ 御2 pro大疆无人机：电池充电维护。

## 3.2 应急监测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进行应急监测现场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1）从接到甲方通知时起至应急监测结束，配合应急监测现场技术支持的ICP-MS仪器工程师全程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每辆监测车配备至少3名能熟练操作、维护、维修车载ICP-MS的专业仪器工程师。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仪器工程师人身及交通安全；乙方须为本项目仪器工程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整个应急监测期间，技术支持工程师食宿由乙方负责。

(3) 配合应急监测现场技术支持的ICP-MS仪器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好出发准备，且至少有1名ICP-MS工程师和监测车同时到达应急现场，或早于监测车到达应急现场。

(4) 监测车出发时，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准备有ICP-MS可分析至少1000个样品的试剂耗材，根据应急监测现场具体情况及时梳理相应的试剂耗材，以保证应急监测分析的不间断。

(5) 应急监测期间，对每辆监测车，ICP-MS工程师应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且单日服务时长不少于12小时。日服务时长小于6小时不计天数，日服务时长大于6小时小于12小时按0.5天计，日服务时长大于12小时按1天计。服务时间以到达应急现场为开始时间，以离开应急现场为结束时间。其中随车工程师的开始时间为到达车载实验室的时间。

(6) 应急监测期间，若车载ICP-MS出现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及时联系车载ICP-MS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予以故障排查及维护维修，保证车载ICP-MS以最短的时间回复正常运行状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凡参与环境应急现场监测的乙方人员严格履行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外传应急监测数据。

**四、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根据频次及单价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总费用不超过¥62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相应服务。甲方对乙方完成工作相关情况每6个月进行考核支付，考核依据为环境应急监测期间乙方ICP-MS工程师现场人数、工作时间、设备日均正常运行时间、样品分析准确度、服务响应及相关维护情况等，支付考核表见附件5。按照合同中各类服务单价及服务数量计算支付金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足额的发票。

7.3 各类服务单价报价单详见附件1。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监测分析报告以甲方考核通过为准。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指定地点要求乙方进行应急监测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在应急监测前，对车辆、车载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车载其他小型仪器监测设备进行性能维护。

(3)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泄露服务期间内涉及的工作任务、工作路线；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报告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将本项目数据和报告用于商业活动以及用于形成成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4)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者其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车辆或仪器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损坏，需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损坏，需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 如果甲乙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果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际损失。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特别约定

13.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3.3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3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13.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实际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何形式的违规转分包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0371-66309336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7 号楼 701 室

电话：0571-877638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223209100105464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环境应急监测车技术支持服务报价单

项目	内容	价格 (元/人·天)	备注
应急保障服务 移动监测车服务 报价 (依维柯车型)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中提供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以保障环境监测车及车载 ICP-MS 随时随地可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并保证在应急监测期间车载仪器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的正常运行。	¥2430.00	技术人员: 元/人·天, 含交通食宿。
		¥665.00	带车司机: 元/人·天, 含食宿。
应急保障服务 移动监测车服务 报价 (重车型)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中提供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以保障环境监测车及车载 ICP-MS 随时随地可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并保证在应急监测期间车载仪器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的正常运行。	¥2430.00	技术人员: 元/人·天, 含交通食宿。
		¥775.00	带车司机: 元/人·天, 含食宿。
合计		¥6300.00	/

附件 2 应急监测车仪器设备配置表

移动监测车配置（依维柯车型）

仪器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载 ICP-MS 重金属分析仪	谱育科技	SUPEC 7000M	1
移动监测车配置（重汽车型）			
仪器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载 ICP-MS 重金属分析仪	谱育科技	SUPEC 7000M	1
车载超级微波消解仪	谱育科技	EXPEC 790S	1
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哈希	HQ2100	1
便携式浊度计	哈希	2100Q	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哈希	DR1900	1
小型无人机	大疆	御 2 pro	1

### 附件3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项目（包2）（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附件 4 廉洁履约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 2（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附件 5 支付考核表

应急监测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支付考核表

项目	事件	考核要求	应急事件 1		应急事件 2		应急事件 3		合计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时间		开始及结束时间 精确至年月日时							
技术服务人数 (人)		≥ 3 人/车							
技术服务数量 (人·天)		见备注 2							
车载 ICP-MS 正常运行时间		日均 ≥ 18 小时, 其他要求 详见备注 1							
样品分析准确度		相对误差 ≤ 10%, 其他要 求详见备注 4							
车载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维护		按照合同条款 3.1 进行维 护, 并出具维护报告。							
服务响应		随车工程师 ≤ 3 小时, 其他到达现场 ≤ 12 小时, 其他要求详见备注 3							
备注: 1. 车载 ICP-MS 正常运行时间指仪器设备无故障, 正常运行的时间。 2. 日服务时长的规定: 日服务时长小于 6 小时不计天数, 日服务时长大于 6 小时小于 12 小时按 0.5 天计, 日服务时长大于 12 小时按 1 天计。服务时间以到达应急现场为开始时间, 以离开应急现场为结束时间。其中随车工程师的开始时间为到达车载实验室的时间。 3.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应急指令起, 随车工程师以到达车载实验室计, 其他工程师以到达应急监测现场计。 4. 应急监测样品分析期间, 样品分析准确度考察每日至少三次不同时间段分析标准样品的准确性情况。									

考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